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年度：2023 年度

编写单位：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机构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5537529XN。

业务范围：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地方银行业管理机构，在省政府授权下对全省农信联社、农商银行行使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

2. 年度概况及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关心指导下，省联社理事会确立“以推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融合发展为目标，以建立健全绿色普惠金融服务标准体系、制度体系、产品体系、支撑保障体系为抓手，着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新名片”的绿色普惠金融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做好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突出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普惠群体绿色低碳发展等重要职能，在支持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中作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23 年末，贵州农信资产总额 10706 亿元，负债总额 9860 亿元，资产负债比 108%；各项存款余额 85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813 亿元，增长 10.53%；

各项贷款余额 67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4 亿元，增长 7.92%；存贷比 78.82%。绿色贷款余额 2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 亿元，增长 16.97%。绿色普惠贷款余额 1030 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15.30%，对普惠群体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3. 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治理结构

3.1 理事会层面。省联社理事会是社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指导在全省农信全面树立绿色发展意识，将绿色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全面监督、评估省联社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重要职责。理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监督绿色金融战略落实情况。2023 年理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省联社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3.2 高级管理层层面。省联社成立了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由省联社“一把手”任组长，高位推动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业务发展部，负责制定省联社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统筹推动各项绿色金融工作落实落地。

2023 年省联社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支持贵州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意见》《关于绿色普惠金融支持雷山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的意见》《关于支持大方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的意见》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普惠信贷管理指引（2023 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普惠信贷评价细则（2023 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生态账户”管理细则》《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生态账户”优化运用评价细则》《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生态账户”优化运用实施方案》等议题。

3.3 专业部门层面。业务发展部下设绿色及普惠金融中心，员工 4 名，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环境变化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的绿色金融政策为导向，充分结合全省农信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发挥普惠金融主力军作用，制定绿色普惠金融相关文件制度，推动贵州农信绿色普惠金融发展生动实践，指导行社全面落地运用绿色普惠信贷标准，21 家行社优化运用“生态账户”，探索绿色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生态账户专项贷”“林经贷”“茶链贷”“水权贷”“绿讼贷”等绿色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独立自主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建立绿色普惠金融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机制并开展培训等绿色金融相关工作。

4. 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

4.1 内部政策制度

2023 年贵州农信环境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1	《省联社关于绿色普惠金融支持雷山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的意见》（黔农信发〔2023〕6 号）
2	《省联社关于支持大方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的意见》（黔农信发〔2023〕8 号）
3	《省联社关于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支持贵州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意见》（黔农信发〔2023〕11 号）
4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普惠信贷管理指引（2023 版）》（黔农信办发〔2023〕75 号）
5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普惠信贷评价细则（2023 版）》（黔农信办函〔2023〕86 号）
6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生态账户”管理细则》（黔农信办发〔2023〕7 号）
7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生态账户”优化运用评价细则》（黔农信办发〔2023〕8 号）
8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生态账户”优化运用实施方案》（黔农信办发〔2023〕9 号）

4.1.1 《省联社关于绿色普惠金融支持雷山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的意见》。围绕绿色普惠金融如何支持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少数民

族地区转型发展进行安排部署。聚焦发展绿色普惠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指导雷山联社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结合县域资源禀赋，用好用活金融政策，全力支持将雷山县建设成为乡村绿色振兴示范样板。文件印发以来，雷山联社工作开展、业务发展更加有计划、有章法，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联动更紧密、更活跃，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更加有力有效。如雷山联社积极优化运用生态账户，并探索绿色信用体系建设，雷山县深改委出台了《雷山县生态信用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雷山县企业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雷山县个人生态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政银联动，形成推动绿色普惠金融发展、建设绿色信用体系的强大动力。

4.1.2 《省联社关于支持大方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的意见》。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省联社作为帮扶大方县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的牵头单位，如何开展帮扶、推动试点成为示范？文件重点围绕四个方面进行指导：聚焦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建设，打造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县；聚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打造绿色普惠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县；聚焦乡村绿色振兴，打造绿色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聚焦县域绿色发展，打造绿色普惠金融支持县域绿色发展示范县。试点示范取得显著成效：如大方农商行成为西部首家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的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成功打造全省首个绿色普惠信用村等。

4.1.3 《省联社关于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支持贵州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意见》。主要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的工作部署，做好农信系统顶层设计。文件明确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工作保障，指导行社聚焦内部绿色低碳转型、对外加大绿色普惠金融服务、提升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打造由内而外的绿色普惠银行标杆。在大方、江口、雷山、台江、仁怀 5 家行社先行先试，取得明显成效，如大方农商行创新了“绿讼贷”产品、雷山农信联社与政府联动推动“生态账户”优化运用等。

4.1.4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普惠信贷管理指引(2023 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普惠信贷评价细则(2023 版)》。主要是推动绿色普惠信贷标准落地运用，促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有机融合发展，明确了绿色普惠信贷的组织管理、贷款管理、操作流程、效果评价及运用、评价指标体系等。得益于文件的出台和落实，绿色普惠信贷标准全面落地实施，促进了绿色普惠信贷的大幅增长，2023 年末，全省农信绿色普惠贷款余额 1030 亿元，有力支持了乡村绿色振兴和普惠群体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4.1.5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生态账户”优化运用实施方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生态账户”管理细则》《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生态账户”优化运用评价细则》。主要是安排部署在 21 家行社优化运用“生态账户”，明确了“生态账户”优化运用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管理职责、指标体系、账户建档及运用、风险防控、工作评价等事项。截至 2023 年末，“生态账户”建档超 15 万户，发放“生

态账户”专项贷款近 53 亿元，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让利达 5661 万元。

4.2 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2023 年国家、省环境或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部分）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3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4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5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版）》
6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贵州农信围绕国家、省环境或绿色金融政策文件，制定绿色普惠金融发展计划、内部政策、指导文件等，除了上述绿色普惠金融的专项文件外，还出台了《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金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小微金融三年行动方案》《贵州省农村信用社服务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关于金融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内部文件，充分发挥农信社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国家及省部署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对象，抢抓环境和绿色金融政策机遇，助力政策落地实施的同时，推动自身绿色转型发展。

4.3 遵守采纳的环境相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等

2023 年，贵州农信遵守采纳了负责任银行原则（PRB）、环境社会治理（ESG）等框架、理念，推动发展理念、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朝着国际先进理念、规则靠拢，如：省联社呼吁行社接受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并指导大方农商银行成功加入该原则，成为西部首家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的县域农村金融机构。

5. 环境风险管理及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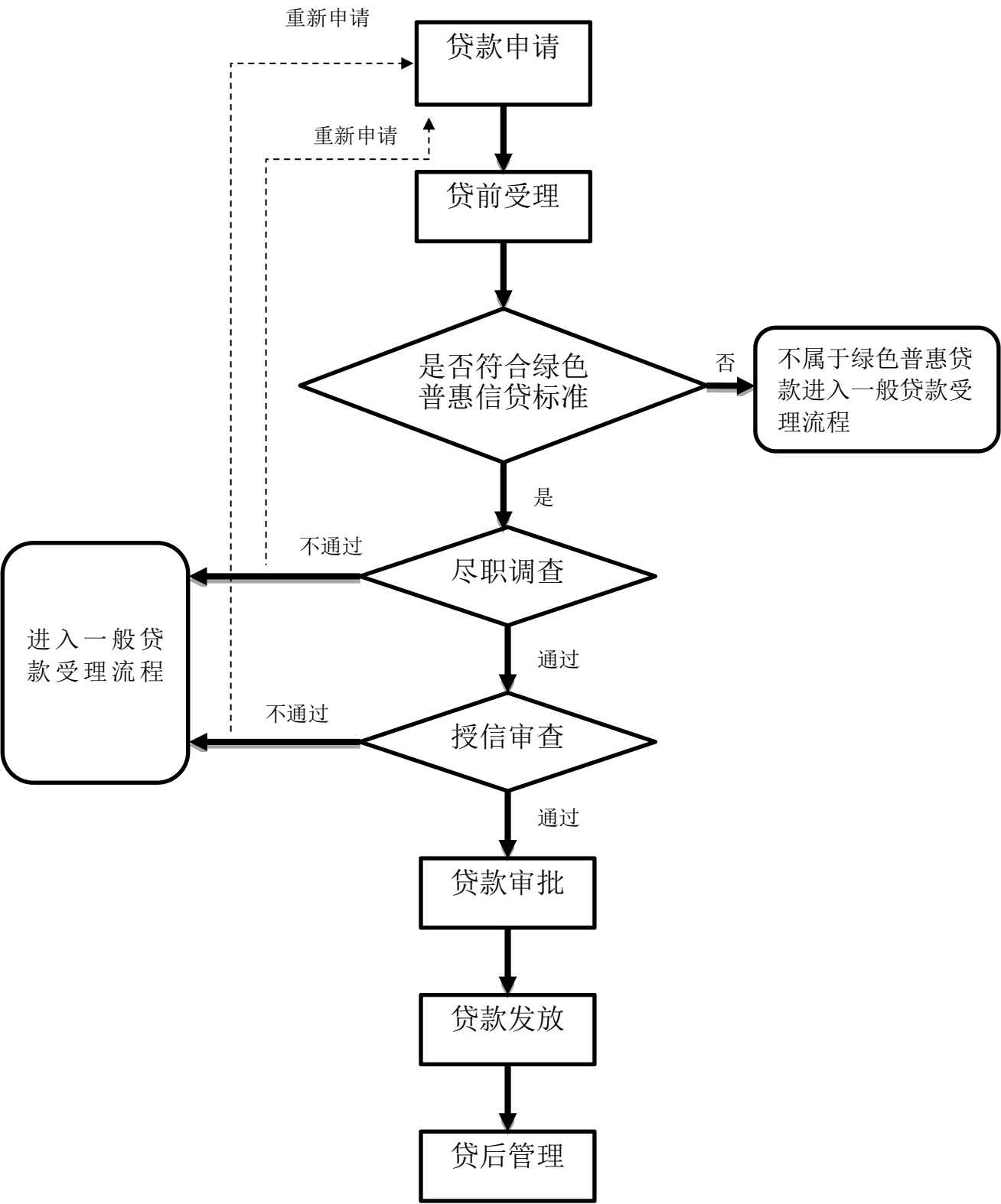
5.1 环境风险相关管理机制和流程

5.1.1 强化顶层设计。在持续修改完善绿色普惠信贷标准的同时，出台《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普惠信贷管理指引（2023 版）》，明确绿色普惠贷款投放主体、投放领域、支持对象，规定了绿色普惠信贷的组织管理、贷款管理、操作流程、效果评价及运用等具体内容，为规范绿色普惠信贷业务发展提供遵循。

5.1.2 构建管理体系。自上而下明确省、市、县三级管理职责。省级层面：明确省联社业务发展部、数据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与绿色普惠金融发展相关部门的职责。市级层面：明确审计中心在绿色普惠信贷管理中的职责。县级层面：明确行社董（理）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及网点对应的职责。

5.1.3 建立业务流程。建立并完善绿色普惠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客户经理及相关人员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全面、深入、细致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遵照绿色普惠信贷业务基本操作流程，严把关键节点，严审关键风险点。

绿色普惠信贷业务基本操作流程



5.1.4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绿色产业政策及标准、行业准入政策等，对国家重点调控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项目主体严禁新增授信用信，存量部分要逐步压缩退出。将绿色普惠信贷业务开展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管理，定期组织绿色普惠信贷业务内部审计，检查发现重大问题，依规进行问责。围绕绿色信贷标准化识别与统计、环境社会效益测算、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管理等绿色金融发展重点工作，加强金融科技建设，有效减少绿色信贷识别、环境信息披露及环境风险管理等工作中产生的内控合规问题，提高绿色金融合规管理能力。同时，建立绿色普惠信贷业务考核评价及奖罚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推动绿色普惠信贷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5.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

5.2.1 相关风险

5.2.1.1 经济转型压力大。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还存在一定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如产业结构以资源密集型、制造业为主，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金融资产结构以化石能源资产为主等，经济效率、能源效率、金融效率都有待提高，同时也给碳排放带来巨大压力。要实现双碳“目标”和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必须在保持经济增长的同时，降低单位 GDP 能耗强度和单位能源碳排放强度，需要进行深刻的经济转型，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改革金融结构等，这是一个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和过程。

5.2.1.2 能源供需不平衡。随着我国能源消费持续增长，能源供应面临多重挑战，如煤炭消费占比仍然超过 50%，石油和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新能源电力并网和输送仍存在

不少困难等。这些问题导致我国能源安全面临着较大风险，同时也制约了低碳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5.2.1.3 市场体系建设滞后。目前的市场体系还存在一些不完善不成熟问题，如碳交易市场尚未全面开启，绿色金融市场尚未成熟，绿色税收政策尚未出台等。导致缺乏有效的市场信号和激励机制，难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and 政策的导向作用，也影响了绿色低碳经济市场的公平竞争和监管效果。

5.2.2 相关机遇

5.2.2.1 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根据《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2023 年，国家要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包括完善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深化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能源技术创新等方面，贵州省也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如《贵州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贵州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等，为绿色低碳经济市场和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5.2.2.2 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我国在风能、太阳能、核能、储能等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和企业，也在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确定了加快绿色技术转化应用等重点任务，支持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示范工程，为绿色低碳经济市场提供了先进技术支撑，带来了庞大的绿色融资需求。

5.2.2.3 消费需求持续增长。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不断普及，消费者对于绿色消费的认知度

和参与度都有所提升，绿色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增强。此外，随着我国绿色贸易体系的建立，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出口也逐渐扩大，为绿色低碳经济市场提供了广阔的消费空间，也刺激了绿色消费金融需求的不断扩大。

5.2.3 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环境风险给金融机构带来挑战的同时，为应对环境风险制定的政策和进行的创新也带来了机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

5.2.3.1 加强顶层设计。绿色信贷的政策依据主要是《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重点对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各大产业进行了明确，对大企业、大银行等发展绿色产业、绿色金融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但对于农信社这一类以支农支小、发展普惠金融为主的中小银行来说，落实起来较为困难，也不利于引导绿色金融资源支持普惠群体绿色低碳发展。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地方金融排头兵、普惠金融引领者，农信社切身体会到绿色金融服务涉农普惠群体发展的痛点堵点，在引导绿色信贷投向普惠群体工作中，缺少政策依据。为解决绿色金融资源流向“三农”和广大普惠群体的难点问题，更好践行新时代金融政治性、人民性，在人行贵州省分行的指导下，省联社在全国率先发起研制绿色普惠信贷标准，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绿色金融标准重点工作推进清单，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相关专家的充分认可，即将作为团体标准发布，为开展绿色普惠信贷业务提供根本依据，未来将推动上升为行业标准。并且出台绿色普惠信贷管理指引等一系列文件制度，建立健全绿色普惠金融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

5.2.3.2 加强政策协调。加强与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协调沟通，汇报绿色金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争取货币政策、监管政策、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等支持，形成推动绿色普惠金融发展的强大合力。

5.2.3.3 加强激励引导。将绿色信贷指标纳入综合目标考核，持续加大发展的动力和压力，引导行社重视环境风险对业务造成的影响，提高发展绿色信贷的积极性。建立绿色普惠信贷和“生态账户”评价机制，按季通报评价结果，交流推广优秀创新经验，鞭策后进行社，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6.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6.1 经营活动的自然资源消耗

2023 年，省联社印发《关于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支持贵州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意见》，引导全省行社持续强化绿色低碳运营管理，降低自身经营活动的自然资源消耗和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单位	2023 年消耗量
天然气	立方米	170201.32
液化石油气	千克	345851.48
煤	吨	109.93
公车用汽油	升	2244364.84
公车用柴油	升	93336.52
外购电力	千瓦时	151897891.64
办公用水	吨	1760769.56
办公用纸	张	239353974

6.2 经营活动的碳排放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023 年 (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6693.28
其中：天然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69.34
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020.26
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73.54
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882.39
柴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47.75
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75174.27
其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75174.27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	81867.55
范围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5095.66
办公用水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257.42
办公用纸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838.24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3）	86963.21

注：

- 1.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2）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3）；
- 2.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包括经营活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等使用量，自有公车汽油和柴油消耗量；
- 3.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包括经营办公活动的外购电力使用量；
- 4.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3）包括办公用水和用纸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5.测算方法见附录 1。

7.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7.1 整体投融资活动及环境影响

2023 年末，贵州农信各项贷款余额 6729 亿元，同比增长 7.92%，投融资活动产生碳排放量 1601017.40 吨，每亿元贷款产生的碳排放量持续下降。

2023 年度贵州农信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	行业碳排放量（吨）	行业碳排放量占比
A 农、林、牧、渔业	50713.68	3.16%
B 采矿业	42590.81	2.66%
C 制造业	640317.14	39.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5615.60	30.30%
E 建筑业	63527.64	3.96%
F 批发和零售业	14914.72	0.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145.97	8.56%
H 住宿和餐饮业	16848.49	1.0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31	0.00%
J 金融业	855.85	0.05%
K 房地产业	44966.45	2.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819.44	3.5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3.83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44.66	1.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73.39	0.37%
P 教育	9002.26	0.5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873.77	0.7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16.15	0.1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7.23	0.03%
合计	1601017.40	100%

注：

- 1.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 2.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 3.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 4.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 5.贵州农信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 6.测算方法见附录 2。

7.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207.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08 亿元，同比增长 16.9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9.02 个百分点，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3.09%，较上年末提升 0.25 个百分点。从支持领域来看，贵州农信绿色信贷业务具有明显的“三农”特征，投向生态农业产业 88.70 亿元，占全部绿色贷款的 42.70%。

绿色贷款投向领域

绿色贷款行业分类	绿色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节能环保产业	136447.16	6.57%
清洁生产产业	12209.83	0.59%
清洁能源产业	108933.47	5.24%
生态环境产业	1241757.66	59.78%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77438.47	27.80%
绿色服务	500.00	0.02%
合计	2077286.59	100%

注：绿色贷款统计口径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贵州农信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节能减排量测算要求，对绿色信贷项目贷款所形成的环境效益进行了测算。

绿色贷款环境影响

环境效益	2023 年
年化学需氧量减排量（吨）	36.33
年氨氮减排量（吨）	6.65
年总氮减排量（吨）	6.41
年总磷减排量（吨）	0.83
年节约标煤量（吨标准煤）	130836.77
年二氧化碳减排量（吨）	97323.23

注：考虑数据可获取性和可计算性，部分无法量化的环境效益未列入其中。测算方法详见附录 3。

8. 绿色金融创新做法及成果

8.1 研制绿色普惠信贷标准获人总行等部委专家充分肯定。在全国率先发起研制和试点运用的绿色普惠信贷标准，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绿色金融标准重点推进清单，标准研制成果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专家充分肯定，为开展绿色普惠信贷业务提供根本依据。

8.2 全国首家实现绿色普惠信贷全覆盖。印发《绿色普惠信贷管理指引》和《绿色普惠信贷评价细则》等文件制度，明确业务流程，建立业务管理和激励机制，推动绿色普惠信贷业务全面落地，成为全国首家实现绿色普惠信贷全覆盖的省级农信系统。截至 2023 年末，全省农信存量绿色普惠贷款 129.71 万户、282.29 万笔，余额 1030 亿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15.30%，有力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

8.3 “生态账户”优化运用扩面增量。在全国率先创建“梵净生态账户”获人民日报头版点赞，在此基础上，结合贵州县域经济与行社实际，印发“生态账户”优化运用实施方案与评价细则，实现“生态账户”在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及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等重点县域全覆盖。截至 2023 年末，“生态账户”建档超 15 万户，发放“生态账户”专项贷款近 53 亿元，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让利达 5661 万元，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引导广大城乡百姓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更好利民惠民作出积极贡献。

8.4 构建绿色普惠信贷产品品牌体系。省联社基于信贷主要客群、主要行业覆盖等共性，兼顾县域资源禀赋、行社

发展能力等个性，构建了包含普适性与个性化两大板块的绿色普惠信贷产品品牌体系。2023 年，在普适性绿色普惠信贷产品板块，22 家行社设立了相应贷款产品，19 家行社依托生态账户设立了“生态账户专项贷”。在个性化绿色普惠信贷产品板块，11 家行社设立了相应贷款产品。如：贵定农商银行、荔波农商银行以企业“取水权”质押方式，创新“水权贷”，向企业发放贷款 200 余万元，支持中小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8.5 全省首家探索绿色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生态账户优化运用与农村信用工程提档升级相结合，将生态账户积分作为农村信用工程“绿色增信”元素，丰富农村信用工程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引领普惠群体绿色生产生活的功能内涵，创新开展绿色普惠信用户、信用组（村）创建，成功将大方县凤山乡羊岩村打造为全省首个绿色普惠信用村，是全省首家探索绿色信用体系建设的银行机构。探索搭建了主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可负担、可持续的常态化载体。

8.6 全省首家探索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印发《省联社关于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支持贵州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意见》，聚焦业务发展、运营管理、能力提升，明确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建设目标、重点举措与评价细则，指导行社进行全面“绿化”改造，推进大方农商行成为西部首家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的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探索具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特色的“绿色银行”建设路径，是全省首家探索打造县域绿色普惠银行标杆的银行机构。

8.7 强化顶层设计推进绿色普惠金融生动实践。聚焦毕节、大方、雷山、台江、“黎从榕”等重点区域，强化顶层设计、出台专项文件，围绕农业绿色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民族文化、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系统谋划发挥绿色普惠金融资源配置、资产定价与风险控制功能，推进绿色普惠金融生动实践，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8.8 探索自主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框架，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和碳核算技术方法学习，探索自主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连续两年实现贵州农信系统法人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全覆盖。

8.9 探索建立绿色普惠金融教育培训与人才培养机制。针对行社发展绿色普惠金融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聚焦思想认识、政策解读、业务实操等内容，依靠自身力量研发培训内容和课件，形成针对性强、实用价值高、易于常态化学习的绿色普惠金融培训模式，在全省同业中率先建立绿色普惠金融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组织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县、铜仁市全部行社等 21 家行社绿色普惠金融业务分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50 余人，开展绿色普惠金融培训交流，帮助行社加深思想认识，统一发展思想，明确发展重点，提升业务技能。省联社绿色普惠金融中心负责人还采取党支部书记上党课方式，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发展绿色普惠金融结合起来，以《学好用好“六个坚持”推进绿色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为题，在部门党支部上党课，以支部联建方式，到大方农商银行上党课，广泛宣贯习总书记思想和绿色普惠发

展理念。建立行社优秀人才到省联社“常态化”跟班学习机制，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强化绿色普惠金融人才培养。

9. 支持普惠主体及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情况

9.1 绿色普惠信贷投放情况。截至 2023 年末，贵州农信绿色普惠贷款余额 1030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15.30%。从客群看，个人类贷款 917 亿元（农户类贷款 840 亿元），公司类贷款 113 亿元，绿色普惠贷款高度聚焦农户、小微企业等普惠客群。从用途看，农业绿色生产类贷款 923.78 亿元、农业绿色服务类贷款 30.51 亿元、农业资源保护和利用类贷款 1.29 亿元、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产地环境保护类贷款 7.64 亿元、农业生态保护修复类贷款 5.90 亿元、农业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类贷款 43.27 亿元、林业草原保护和发展类贷款 17.35 亿元，贷款主要投向“三农”、乡村振兴等普惠领域，且逐步多元化。

9.2 绿色普惠信贷评价情况。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普惠信贷评价细则》要求，从政策符合度、绿色普惠贷款占比、绿色普惠贷款新增笔数等方面对绿色普惠信贷业务开展评价。2023 年度全省 83 家行社绿色普惠信贷评价平均得分为 61.82 分，51 家行社年度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9 家审计中心绿色普惠信贷评价平均得分为 57.90 分，其中评价得分排名前三的审计中心为黔西南、黔南、黔东南，排名后三的审计中心为贵阳、安顺、铜仁。

10. 监管绿色贷款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10.1 数据梳理。为进一步提高监管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报送质量，降低手工报送差错率，按照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绿色金融规范要求，依据《绿色产业指导目

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文印发）在源头系统增设绿色产业目录（即绿色贷款分类标识），将监管要求穿透到内部各业务系统，并组织行社开展源头数据治理。同时，以建立清晰、准确、完善的统计口径为重心，全面解读监管报表要求和报表口径，逐项梳理监管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指标的取数口径和取数来源，优化取数程序，监管绿色贷款相关报表自动取数率实现100%，监管绿色贷款统计由原手工报送转变为系统取数。

10.2 数据校验。有效推进统一报送平台绿色贷款明细补录台账，相关贷款台账基础信息通过源系统标识自动采集（涉及27个相关字段），同时指导行社完成绿色贷款明细台账“贷款具体用途”“计入绿色贷款相关依据”的补录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月逐笔审核新增央行绿色贷款，建立源系统标识-明细补录-业务认定-数据治理-报表生成报送数据的多流程校验审核机制，尽可能实现数据有源可查，有据可依，全省农信监管绿色贷款统计数据报送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10.3 数据保护。强化报表锁表，对由系统100%自动生成的央行绿色贷款报表实行加锁，对加锁后的数据行社申请修改的，必须报备解锁修改原因，对无理由申请解锁的，严禁手动修改报表，从“随意修改”到“修改受控”，建立“锁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确认问题-执行考核”的管理闭环，防范行社回避监管粉饰报表等现象。同时，采取“任务考核”的模式构建了数据治理考核评价体系，将统计数据质量纳入高质量考核体系，持续推动绿色贷款数据质量提升。

附录 1：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消耗的煤、天然气、汽油、柴油、电力等各类资源的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CO_2 = \sum E_i \times \beta_i$$

式中： CO_2 ——报告期内，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报告期内，各项资源的消耗量；

β_i ——报告期内，各项资源的碳排放系数。

天然气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消耗天然气量（立方米） $\times 2.17 \times 10^{-3}$

液化石油气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液化石油气（千克） $\times 2.95 \times 10^{-3}$

煤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消耗煤量（吨） $\times 2.21 \times 0.7143$

汽油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消耗汽油量（升） $\times 2.98 \times 10^{-3} \times 0.73$

柴油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消耗柴油量（升） $\times 3.16 \times 10^{-3} \times 0.84$

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外购电力量（千瓦时） $\times 0.4949 \times 10^{-3}$

办公用水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办公用水量（吨） $\times 1.85 \times 10^{-3}$

办公用纸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办公用纸量（吨） $\times 1.76$ 或办公用纸量（张） $\times 7.68 \times 10^{-6}$

天然气、标准煤、柴油、汽油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自于《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自于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ume 2 Energy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第二卷能源)，液化石油气折标系数来自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 — 2008)。外购电力排放系数来自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南方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办公用水和用纸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自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

附录 2：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量等于全部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之和。

$$E_{\text{投融资活动}} = \sum E_{\text{项目业务}} + \sum E_{\text{非项目业务}}$$

式中： $E_{\text{投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投融资活动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企业或项目自身的碳排放量参照 GB/T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核算。信贷资金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运营的月均贷款余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式中： $E_{\text{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项目}}$ ——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 ——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 1$ 。

根据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摊折算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式中： $E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 $(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 1$ 。

附录 3：绿色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

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附件：《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的要求进行测算。计算所需关键数据来源于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报告、项目实际投产运营参数等，计算所需相关系数或缺省值来自于《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

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量等于全部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节能减排量之和。贷款项目节能减排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 \frac{\text{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text{项目建成后的年节能减排量}} \times \text{项目建成后的年节能减排量}$$

项目建成后的节能量计算依照《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技术通则》（GB/T28750-2012）选择能耗基准线、计算节能量。其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E_s = E_a - E_r$$

式中： E_s ——报告期内，项目节能量；

E_a ——校准能耗（节能减排项目实施前能耗）。统计报告期内，根据基期能源消耗状况及统计报告期条件推算得到的，项目边界内用能单位、设备、系统未采用该节能措施时的能源消耗量。

E_r ——统计报告期能耗（节能减排项目实施后能耗）；统计报告期内，项目边界内用能单位、设备、系统的能源消耗量。

碳减排量和污染物减排量可参照节能量公式进行计算。

污染物减排量也可参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提供的公式进行计算。贵州农信可量化环境效益的项目类型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城乡公交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COD = N \times (\phi_i - \phi_{ch}) \times 10^{-2}$$

注：本公式适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式中：

COD ：——直接化学需氧量削减量，单位为：吨/年；

N ：——废水治理项目设计年污水处理量，单位：万吨/年；

ϕ_i ：——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ϕ_{ch} ：——设计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氨氮削减量

$$NH = N \times (\psi_i - \psi_{ch}) \times 10^{-2}$$

注：本公式适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式中：

NH ：——直接氨氮削减量，单位为：吨/年；

N ：——项目年污水处理量，单位：万吨/年；

ψ_i ：——进水氨氮平均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ψ_{ch} ：——设计出水氨氮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总氮削减量

$$TN = N \times (\lambda_i - \lambda_{ch}) \times 10^{-2}$$

注：本公式适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式中：

TN ：——直接总氮量削减量，单位为：吨/年；

N :——废水治理项目设计年污水处理量, 单位: 万吨/年;

λ_i :——进水总氮平均浓度, 单位为: 毫克/升;

λ_{ch} :——出水总氮平均浓度, 单位为: 毫克/升;

总磷削减量

$$TP = N \times (\mu_i - \mu_{ch}) \times 10^{-2}$$

注: 本公式适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式中:

TP :——直接总磷量削减量, 单位为: 吨/年;

N :——废水治理项目设计年污水处理量, 单位: 万吨/年;

μ_i :——进水总磷平均浓度, 单位为: 毫克/升;

μ_{ch} :——出水总磷平均浓度, 单位为: 毫克/升;

(2) 城市公交车项目

标准煤节约量

$$E = (\omega_c - \omega_h) \times \rho \times \beta \times N \times K \times 10^{-1}$$

本公式适用于高效燃油公交车替代低效燃油公交车的情形。式中:

E :——项目标准煤节约量, 单位: 吨标准煤/年;

ω_c :——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前, 老旧车辆的设计油耗, 单位: 升/百公里; 若无法获得老旧车辆的设计油耗, 可将老旧车辆的实际油耗代入 ω_c

ω_h :——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后, 更新购置车辆的设计油耗, 单位: 升/百公里;

ρ :——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 即油品的密度, 与油品标号有关, 单位: 千克/升

β :——车辆燃油折标系数, 单位: 千克标准煤/千克。

N :——更新车辆的数量, 单位: 辆;

K :——购置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 单位: 万公里。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

$$CO_2 = (\omega_c \times \rho \times \alpha_{oil} - \omega_h \times \alpha_{electricity}) \times K \times N \times 10^{-1}$$

注: 公式适用于电动公交车替代低效燃油公交车的情形形式中:

CO_2 :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年;

ω_c :——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前, 老旧车辆的设计油耗, 单位: 升/百公里; 若无法获得老旧车辆的设计油耗, 可将老旧车辆的实际油耗代入 ω_c

ω_h :——车辆更新项目实施后, 更新购置电动车辆的设计电耗, 单位: 千瓦时/百公里;

ρ :——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 即油品的密度, 与油品标号有关, 单位: 千克/升

α_{oil} :——动力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 单位: 吨二氧化碳/吨燃油。

$\alpha_{electricity}$:电力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 单位公斤二氧化碳/千瓦时。

K :——购置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 单位: 万公里。

N :——更新车辆的数量, 单位: 辆;

(3)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标准煤节约量

$$E = W_g \times \beta_i \times 10^4$$

E :——年标准煤节约能力, 单位为: 吨标准煤;

β_i :——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 单位为: 千克标煤/千瓦时。

W_g :——项目年供电量, 单位为: 万千瓦时;

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W_g \times \alpha_i \times 10^5$$

W_g : ——项目年供电量, 单位: 兆瓦时;

α_i :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 吨二氧化碳 /兆瓦时

(4) 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标准煤节约量

$$E=(N \times \varphi + P \times \psi) \times 10^{-3}$$

注: 目前, 有机肥替代化肥以氮肥和磷肥为主, 加之我国尚未发布钾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因此公式未考虑替代钾肥产生的节能量。式中:

E : ——标准煤节约量, 单位: 吨/年;

N : ——项目年替代氮肥使用量, 单位: 吨/年;

φ : ——氮肥各种生产工艺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先进值中的最低值, 单位: 公斤标准煤/吨。

P : ——项目年替代磷肥使用量, 单位: 吨/年;

ψ : ——磷肥各种生产工艺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先进值中的最低值, 单位: 公斤标准煤/吨。

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COD=N \times \alpha \times \varphi \times 10^{-3}$$

该公式适用于畜禽养殖化学需氧量减排计算。式中:

COD : ——化学需氧量 (COD) 削减量, 单位: 吨/年;

N : ——某类畜禽年存 (出) 栏总量, 单位: 头 (只);

α : ——某类畜禽的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 单位: 千克/头 (只) . 年;

φ : ——某类畜禽养殖场相应动物粪便处理方式的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氨氮削减量

$$NH=N \times \beta \times \theta \times 10^{-3}$$

该公式适用于畜禽养殖氨氮减排计算。式中:

NH : ——氨氮削减量, 单位: 吨/年;

N : ——某类畜禽年存 (出) 栏总量, 单位: 头 (只);

β : ——某类畜禽的氨氮产污系数, 单位: 千克/头 (只) . 年;

θ : ——某类畜禽养殖场动物粪便处理方式的氨氮去除率。